

送人毒菸 有罪嗎？

案例：

阿瑞這學期剛升上九年級，下課後還要到補習班；面對繁重的課業，讓他備感壓力。

這一天放學後，阿瑞猶豫要不要去補習班時，巧遇已經畢業的學長大銘。

兩人邊走邊聊，不久來到公園的偏僻角落。這時大銘突然四下張望，確定沒有其他人後，就從口袋裡掏出了菸來，馬上抽起菸。

大銘：「忘掉煩惱，漫步在雲端！」

阿瑞：「一般的香菸哪有這麼神奇？」

大銘：「這個可不是普通的菸。」

阿瑞：「是毒品嗎？那會上癮嗎？」

大銘：「才一點點，不會的。你是我兄弟，才免費請你。」

禁不起大銘的引誘，阿瑞於是抽了幾口菸。

大銘：「別說是我給的，有需要，再 LINE 我。」



六法全書 有法可循

案例中，阿瑞原本沒有想要吸毒菸，是因為大銘一再的引誘，所以大銘構成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七條的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罪，最重會被判十年有期徒刑，以及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的罰金。

另外，大銘免費提供毒品給阿瑞吸食，是觸犯了同法第八條的轉讓毒品罪，可能會被判

處有期徒刑和罰金。

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規定，第一級毒品指的是海洛因及嗎啡等，第二級毒品指的是大麻、安非他命等。如果阿瑞所吸食的毒菸成分，屬於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，將會觸犯同法第十條規定：「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六月以上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」的施用毒品罪。

假設阿瑞收受了大銘贈送的毒菸，雖然沒有抽菸，但是阿瑞仍有刑責，即觸犯了同條例第十一條的持有毒品罪。

如果大銘販賣毒菸給他人吸食，會觸犯同法第四條的販賣毒品罪，最重會被判處死刑或是無期徒刑。而他販賣所得的金錢，依同法第十九條規定，會被法院沒收。

當我們在心情不好，或者壓力大的時候，可以尋找正向又紓解情緒方法，例如：找人傾訴、放鬆心情、品嚐美食或到戶外踏青等。年輕學子請勿以身試「毒」，讓美好的人生有了無法抹滅的陰影，是非常不值得的事啊！

溫馨提醒

當我們在心情不好，或者壓力大的時候，可以尋找正向又紓解情緒方法，例如：找人傾訴、放鬆心情、品嚐美食或到戶外踏青等。年輕學子請勿以身試「毒」，讓美好的人生有了無法抹滅的陰影，是非常不值得的事啊！

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279>